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7-119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15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要求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公司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了会计政策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即 2017 年 6 月 12 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印布的《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 38 项具体准则的通知》（财会[2016]3 号）中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执行。

3、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印发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

4、变更审议程序

2017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2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调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客观地为投资者提供更准确会计信息，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响应国家会计政策变更的需要，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七章第二节“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要求，体现了会计核算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